



青海工程咨询
QINGHA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2021 年第 1 期
总第 064 期

顾 问：杜广巍

编委会：王丽云 王春林

牛桂然 余林涛

芦光伟 李廷君

刘建军 贾养民

高伟斌 钟闻华

董建平

青 海 工 程 咨 询

QINGHA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目 录

封 二

- 湟水流域空间治理规划

协会工作

- 1. 青海省工程咨询协会关于 2021 年度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3
- 2.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公布 2020 年度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合格标准的通知..... 6
- 3.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公布 2020 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获奖项目名单的通知..... 7

行业信息

- 1. 关于征集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委员的通知.....9
- 2.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说明..... 12
- 3.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中国工程咨询行业发展报告》编制完成..... 15
- 4.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主办“工程咨询机构体制改革经验交流会”视频会议顺利召开..... 17
- 5. 关于发布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2021 年服务指南的通知..... 19

青海建设

- 1. 青海湖水位 15 年上涨到 3196 米.....27
- 2. 我省又一重大项目落户南川工业园区.....28
- 3. 绿色打底，擘画高质量发展新画卷.....29
- 4. 我省交通未来五年凸显“三通”模式.....34
- 5. 我省今年将新建改扩建 66 所校园.....35
- 6. 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5.17 亿元支持我省机场项目建设.....36

目 录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管

青海省工程咨询协会 合办
青海省工程咨询中心

主 编：俞文元

副 主 编：韩东明

贾 玮

康 乐

责任编辑：刘 蓉

编 辑：张妍玉

地址：西宁市胜利路 19 号

盐湖大厦 10 楼

电话：0971-6142206

邮编：810001

青海信息

- 1. 让绿水青山永远成为青海的优势和骄傲——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参加青海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37
- 2. 青海省发展改革委积极推进涉及以工代赈、重点流域水环境治理等领域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事中监管工作39
- 3. 青海省发展改革委持续加力 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41
- 4. 强化政银合作交流 优化服务提升效果——青海省发展改革委召开重大项目融资政银座谈会.....43

综合信息

- 1. 《民之法典》播出 青海湖湟鱼遇上“绿色原则”44
- 2. 透过“生态窗”，看青海之大美45
-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47

封三

- 青海省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需求战略研究规划

青海省工程咨询协会

关于2021年度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 资格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青工咨协【2021】2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事考试中心《关于2021年度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中咨协资信〔2021〕10号)精神,为做好我省2021年度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报名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和科目

4月10日上午:9:00-11:30《宏观经济政策与发展规划》

下午:14:00-16:30《工

程项目组织与管理》

4月11日上午:9:00-11:30《项目决策分析与评价》

下午:14:00-16:30《现代咨询方法与实务》

二、报考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参加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

(一)申请参加全科目(考4科)考试报名条件:

1、取得工学学科门类专业,或者经济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大学

专科学历,累计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满8年;

2、取得工学学科门类专业,或者经济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者学位,累计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满6年;

3、取得含工学学科门类专业,或者经济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者工学学科门类专业研究生毕业,累计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满4年;

4、取得工学学科门类专业,或者经济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硕士学位,

累计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满3年;

5、取得工学学科门类专业,或者经济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博士学位,累计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满2年;

6、取得经济学、管理学学科门类其他专业,或者其他学科门类各专业的上述学历或者学位人员,累计从事工程咨询相关业务年限相应增加2年;

7、人事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申请参加免试部分科目(考2科)考试报名条件:

1、获得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组织评选的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评选的全国优秀勘察设计金、银奖所附获奖证书或获奖名单中所列人员;

2、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工程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并从事工程咨询相关业务满8年(注:范围限

于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工程技术类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具体包括: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注册设备监理师、一级建造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一级造价工程师)。

三、报名程序、时间、资格审查

(一) 程序

报考人员须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青海省人事考试信息网(<http://www.qhpta.com/ncms/index.shtml>)“网上报名”栏目进行报名。报考人员须按青海省人事考试中心《关于2021年度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报名安排的通知》流程报名。

(二) 时间

报名时间:2021年3月1日9时—2021年3月

8日18时;网上审核时间:2021年3月1日9时—2021年3月9日18时(仅工作日、上班时进行审核);缴费时间:2021年3月1日9时—2021年3月10日24时。逾期不再办理。

(三)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具体事项详见青海省人事考试中心《关于2021年度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报名安排的通知》。(http://www.qhpta.com/ncms/article_N032102263681.shtml)

四、其他事项

(一) 报考人员自愿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报名: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报名,在未缴费且报名截止前仅有一次撤回承诺的机会,撤回承诺后将进行网上上传材料然后等待核查;不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报名,将直接进行网上上传材料然后等待核查(存在虚假承诺行为的、存在严重违纪违

规行为或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被记入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且在记录期内的人员,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二)考试成绩实行滚动管理,即:考4科的人员成绩滚动期为4年;考2科(《项目决策分析与评价》《现代咨询方法与实务》)的人员成绩滚动期为2年。

(三)考试只在西宁设考场,2021年4月6日9时至9日24时登录省人事考试中心网站打印准考证。

(四)“从业年限”,是指报考人员自参加工作之日起累计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时间的总和,计算截止日期为考试当年度的12月31日。“专业”是指教育部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版)中所设置的有关学科门类专业,具体如下:“工学学科门类”专业是指“工学”学科门类下的所有专业;“经济学类”专业是指

“经济学”学科门类下“经济学类”中的经济学专业和经济统计学专业;“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是指“管理学”学科门类下“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中的管理科学专业、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工程管理专业、房地产开发与管理专业以及工程造价专业。

“学历、学位”是指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系列学历、学位,包括参加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电大开放教育、网络远程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所取得的学历、学位。本人应完成学业并获得相关学历、学位证书(肄业证书、结业证书除外)。工程咨询相关业务“是指《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9号)规定的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即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均属于工程咨

询业务。

(五)2021年度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采用2021年版《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参考教材》及2021年版《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考试大纲》。根据大纲要求,本年度考试将增加“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有关内容。

五、联系方式

省工程咨询协会

联系电话:6142206

省人事考试中心

联系电话:0971-8258589

附件:《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说明》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公布 2020 年度咨询工程师 (投资) 职业资格考试合格标准的通知

中咨协资信〔202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
大连、宁波、厦门、青岛、
深圳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工程咨询(行业)协会,

中国人民解放军工程建设
协会, 各有关人员: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会同意, 2020 年度咨询工
程师(投资) 职业资格考
试合格标准已确定, 现予
以公布。

科目名称	试卷满分	合格标准
宏观经济政策与发展规划	130	78
工程项目组织与管理	130	78
项目决策分析与评价	130	78
现代咨询方法与实务	130	78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公布 2020 年度 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获奖项目名单的通知

中咨协政研〔2021〕18号

各有关工程咨询单位：

为了表彰和奖励在我国工程咨询业务实践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推动工程咨询理论方法和业务创新，更好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我会组织开展了2020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评选工作。经单位申报、初审单位初评、我会组织专家终审和社会公示等程序，《援外项目“建营一体化”专项

评估报告》等653项成果荣获2020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现予正式公布。具体名单见附件。

自3月6日起可登录中国工程咨询网(www.cnaec.com.cn)“成果奖申报与评审”系统，在“企业评奖证书列表”/“终审申请单列表”界面中选择“查询/下载2020年度获奖证书”按钮，点击保存到本地(下载保存才能自

动生成签章)，自行查询或打印获奖电子证书。主要完成人需要个人证书的，请联系本单位负责报奖的工作人员。

附件：2020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获奖项目名单



附件:

2020 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 奖获奖项目名单 (青海)

成果名称	获奖等级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湟水流域空间治理规划	一等奖	青海省工程咨询中心	费杜秋 郑国强 赵仲茜 朱海玲 罗 静 李年虎 刘力华 马仁萍 李晓瑛 李存霞
青海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三期工程规划(2021-2035年)	一等奖	青海省工程咨询中心	郑国强 杜广巍 马仁萍 李存霞 李晓瑛 赵仲茜 朱海玲 罗 静 费杜秋 刘力华
深入推进全省投资“审批破冰”工程方案	二等奖	青海省工程咨询中心	俞文元 王丽云 文 森 东希云 刘 旭 马双成 杨秀丽
青海绿电特区研究报告	二等奖	中国电建集团青海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张文松 祁秋民 吕均章 王 瑜 张妍芳 李美玲 李 鑫
保护中华水塔行动纲要(2020-2025年)	三等奖	青海省工程咨询中心	郑国强 费杜秋 朱海玲 罗 静 李存霞
建设“大西宁”国际旅游名城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研究	三等奖	西宁市工程咨询院股份有限公司	罗文芳 翟 鹏 吴贺静 肖继琛 赵维花
青海海西天棚 35kV 输变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优秀奖	西宁方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韩 洲 万 磊 马 军 赵 敏 王海雷
G213 策克至磨憨公路乐都至化隆段两阶段初步设计技术咨询报告	优秀奖	青海省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杨永延 陈湘青 郭淑梅 张积存 徐旭东

关于征集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委员的通知

中咨协标准〔2021〕20号

各专业委员会、有关单位：

为促进我国工程咨询领域团体标准化发展，充分发挥市场行业主体参与标准制定的作用，建立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互协调、互相支撑的工程咨询领域团体标准体系，本着相关方广泛参与的原则，现向各有关单位公开征集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团体标准化委员会委员，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工程咨询行业企业以及行业相关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相关部门、行业协会（学会）、标准化工作单位等专业人员。

二、征集数量

委员由协会、各专委会，常务理事单位、特邀常务理事单位推荐，每个专委会可推荐委员5人，常务理事、特邀常务理事、副会长单位可推荐委员1人，委员应来自不同的工作单位，以兼顾有关各方的代表性。

三、任职条件

1、熟悉工程咨询及相关专业领域行业政策法规、专业技术和业务工作，热心工程咨询事业，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在标准的规划、制订、审查和实施方面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高度理论水平，

作能够胜任行业标准化工作；

2、熟悉并热心从事行业标准化工作，遵守《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能够积极参加工作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认真履行专家的职责和义务；

3、具有高级以上（含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从事工程咨询行业工作时间不低于5年，或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专业技术职称，从事工程咨询行业工作时间不低于7年；

4、在职人员应经其任职单位同意推荐。

四、申请程序及要求

1、由各专委会通知相关单位进行申报，常务理事单位、特邀常务理事、副会长单位自行安排本单位申报；

2、申报人填写《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委员推荐表》(见附件)，可登录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网站一通知公告—《关于征集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委员的通知》下载电子版；

3、推荐单位负责审查表格内容，确保真实性，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各专委会，

由各专委会审核后上报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常务理事、特邀常务理事、副会长单位推荐资料直接报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4、申报资料将作为技术档案不再退还本人；

5、请于2021年4月15日前将纸质推荐表1份(贴照片)寄至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同时将推荐表电子版(word版)发送至中咨协会标准信用部电子邮箱。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标准信用部

联系人：杨巍 段敬广

联系电话：010-88337629

传真：010-68364855

Email：bzxyb@cnaec.

org.cn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1008

邮政编码：100037

附件：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委员推荐表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 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说明

中咨协资信〔2021〕7号

各有关单位和人员：

为认真贯彻执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考试实施办法》（人社部发〔2015〕64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或《实施办法》），做好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考试（以下简称“考试”）的各项工作，现就《暂行规定》和《实施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及相关问题做如下说明：

一、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属于国家设立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统一规划管理。根据人社部发〔2015〕64号文件规定，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具体负责考试的组织和实施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监督和检查。

二、考试的部分考务工作委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负责，各地方工程咨询协会协助当地人事考试机构做好考试政策解读等相关工作。

三、报考人员通过中国人事考试网统一报名。凡符合《暂行规定》和《实施办法》规定报考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咨询

工程师（投资）资格考试。

四、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具体内容和要求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文件和考务工作通知为准。报考人员需注册或完善注册信息，报考前认真阅读报考须知和报考条件说明。

五、考试结束后将采用技术手段甄别雷同答卷，雷同答卷成绩按无效处理。

六、考试设《宏观经济政策与发展规划》《工程项目组织与管理》《项目决策分析与评价》和《现代咨询方法与实务》4个

科目。考试成绩实行4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应试人员在连续4个考试年度内参加全部(4个)科目的考试并合格,可取得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证书。

符合免考条件的应试人员,只参加《项目决策分析与评价》和《现代咨询方法与实务》2个科目的考试。考试成绩实行2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应试人员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的考试,可取得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证书。

七、《暂行规定》中所称“工程咨询业务”,是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9号令)中规定的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包括:(一)规划咨询:含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行业规划的编制;(二)项目咨询:含项目投资机会研究、投融资策划,项目建议书(预可行性研究)、项目可行性研

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的编制,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咨询等;(三)评估咨询: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的对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PPP项目实施方案、初步设计的评估,规划和项目中期评价、后评价,项目概预决算审查,及其他履行投资管理职能所需的专业技术服务;(四)全过程工程咨询:采用多种服务方式组合,为项目决策、实施和运营持续提供局部或整体解决方案以及管理服务。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均属于工程咨询业务。

八、《暂行规定》第二章第十条中所称的“专业”是指教育部印发的《普

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年版)中所设置的有关学科门类专业,具体如下:“工学学科门类”专业是指“工学”学科门类下的所有专业;“经济学类”专业是指“经济学”学科门类下“经济学类”中的经济学专业和经济统计学专业;“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是指“管理学”学科门类下“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中的管理科学专业、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工程管理专业、房地产开发与管理专业以及工程造价专业。

所学专业不属于上述学科门类专业范围的报考人员,其累计从事工程咨询业务的年限均相应增加2年。

九、《暂行规定》中所称“学历、学位”,是指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系列学历、学位,包括参加普通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电大开放教育、网络远程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所取得的学历、学位。本人应完成学业并获

得相关学历、学位证书(肄业证书、结业证书除外)。

十、《暂行规定》中所称“从业年限”，是指报考人员自参加工作之日起累计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时间的总和，计算截止日期为考试当年度的12月31日。

十一、《实施办法》第六条(一)中所称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是指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组织评选的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评选的全国优秀勘察设计金、银奖所附获奖证书或获奖名单中所列人员。

上述人员可免试部分科目，只参加《项目决策分析与评价》和《现代咨询方法与实务》2个科目的考试。

十二、《实施办法》第六条(二)中所称“工程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是指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工程技术类专业技术

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具体包括：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注册设备监理师、一级建造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一级造价工程师。

取得上述职业资格证书并从事工程咨询业务工作满8年的人员，可免试部分科目，只参加《项目决策分析与评价》和《现代咨询方法与实务》2个科目的考试。

十三、港澳台居民符合报名条件的可报名参加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港澳台居民持内地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的，可以直接填报相关信息；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报考者，其学历、学位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十四、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收费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收费标准为客观题科目每人每科130元，主观题科目每人每科150元。

十五、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证书实行纸质证书和电子证书双轨制。证书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监制、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用印。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通过各地方工程咨询协会发放纸质证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通过“中国人事考试网”提供电子证书下载和查询验证服务。

十六、2016年印发的《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说明的通知》(中咨协培〔2016〕65号)作废。



《2018年度和2019年度中国工程咨询行业发展报告》编制完成



为更好地反映行业发展情况，为工程咨询高质量发展提供参考，继2018年发布了首个行业发展报告以后，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简称中咨协会）于2020年12月30日正式发布《2018年度和2019年

度中国工程咨询行业发展报告》。这两个报告归纳总结了两年度内行业发展的趋势、成效和问题，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工程咨询业近年来的创新和高质量发展。

为了提升报告的客观

性与准确性，这两部新的报告在编写过程中，拟定了行业发展指标体系，指标体系涵盖了财务、经营、人力等五大类一级指标及数十项子指标。有3千余家机构填报了数据，从一定角度揭示行业发展的新

趋势。这也是中咨协会为行业服务的一项创新，通过用数字说话，推动行业开展发展指标数据统计。同时，报告总结了不少典型案例，供有关单位借鉴。

编制行业报告集中反映了工程咨询业发展的新成效和新特点。从报告看，2018年工程咨询机构更加重视创新驱动发展，通过贯彻新发展理念、形成新的标准规范、应用新的咨询技术等，行业面貌为之一新。一批工程咨询机构积极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国际咨询业务范围不断扩大，从建筑、交通、能源等优势领域向民生领域聚集，增强民心相通，中国标准和设计在国际工程咨询市场上崭露头角，有了一席之地。2019年，新基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

为行业发展创造了新的机遇。新基建推动工程咨询单位加强理念、技术创新，以更好地构建新基建的生态、模式，成为推动工程咨询业创新发展的重要引擎；全过程工程咨询推动工程咨询业优化资源配置，全面提升整体服务能力。这一年，工程咨询业更紧密地服务国家各项战略和地方政府需求，围绕着区域协调发展、新旧动能转换、基础设施补短板、军民融合、“一带一路”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有力的践行了工程咨询业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为民生改善提供决策参考的服务宗旨。

行业报告是行业发展的缩影，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报告也反映了对行业发展的很多建议和呼声。

如行业转型发展迫在眉睫、行业资源结构有待优化、信息统计和共享机制亟需加强、行业发展尚需加大法律法规支持力度等。这些都需要工程咨询行业全体同仁共同努力来解决，也期望社会各界能加大对工程咨询业的支持和关注。中咨协会希望合行业之力将编制工作持续推进，2020年度行业发展报告编制工作即将启动，中咨协会也呼吁全行业总动员积极参与统计工作，如实全面填报企业数据，共同为行业的健康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与力量。

目前，行业发展报告作为内部资料，发送范围为中咨协会会员单位和数据填报单位。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主办“工程咨询机构体制改革经验交流会”视频会议顺利召开

12月11日上午,由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主办的“工程咨询机构体制改革经验交流会”通过腾讯视频会议形式召开。会议由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副秘书长刘洁主持,会议邀请了在体制改革过程中取得初步成效的四家代表性工程咨询机构:南京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及代表参与本次视频研讨。据统计,线上共300余人参与本次视频会议。

南京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简称南咨中心)总经理宋晓杰分享的演讲

题目为《改革创新 继往开来》。按照“事企分离”的模式,南咨中心于2018年整体划转至南京市扬子国资投资集团。南咨中心划转以来在业务转型、市场拓展、资金等多个方面得到了全面支持,从整体业务规模、年度考核指标来看,南咨中心2018、2019、2020连续三年取得了50%以上的较大发展。

“智库引领、全过程咨询和项目管理”双轮驱动的咨询格局和业务体系基本形成。南咨中心将在未来的工作中坚持规划引领,通过加强员工内训、充实人才队伍,完善体制机制,继续深化改革来迎接挑战,抓住机遇,做大做优做强。

宁波国投咨询公司(简称国投宁咨)历经四年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在改制中获得了丰富成果,并列为全国国企改革“双百行动”优秀案例,现已收录在近期出版的《改革样本:国企改革“双百行动”案例集》。在本次视频会议中,国投宁咨副总经理俞成达作了题为《深化改革、激发活力》的专题演讲。他着重从国投宁咨“混改”背景、国投宁咨改革历程、改革工作重点、战投引入和员工持股的具体实践、改革成效和体会五个方面作了详细介绍,展示了国投宁咨聚焦“五突破、一加强”目标任务,大胆探索、锐意创新取得的经验成效。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东交通院)副院长、党委副书记陈贤文分享了题目为《转企改制添活力,提质增效促发展》的单位改革情况介绍。广东交通院于2007年完成产权改革,成为混合所有制企业。改制以来,广东交通院主动适应外部形势变化和业务发展要求,不断改革生产经营机制,下放生产经营权,打破吃“大锅饭”的观念,采取岗位价值取酬的方式,广泛调动员工积极性,不断推进多元化发展和全国化布局,取得了良好成效。广东交通院通过体制改革业务实现了快速、持续发展;员工积极性高,企业凝聚力强;适应市场竞争,决策更为高效,广东交通院当前综合实力、勘察设计现代化

水平均居国内同行前列。

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简称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人力资源部部长周莉莉分享了题目为《凝心聚力,统筹推进,奋力开拓公司改革发展新局面》的演讲内容。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是一家以交通设计为主业的综合性勘察设计单位,于2019年12月完成公司制改革,现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改制过程中经过人员安置、社会保险关系续接、资产处置,并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成功改制为有限公司。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完成公司制改革后,内部治理结构和机制持续优化;深层次改革向纵深推进;公司内部管理更加规范,运行机制更加高效,企业活力不断

增强,开创了优质高效发展的新局面。目前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已制定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力争2021年底前完成混改。

刘洁副秘书长对四位演讲嘉宾的内容分别进行了点评,并对本次视频会议进行了总结。本次会议的召开依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事业单位与行政机关脱钩改制、国有企业深化改革、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各地区各部门工程咨询单位体制改革、机制创新步伐加快,改制创新取得初步成效,旨在使工程咨询单位体制改革坚持正确方向,规范转企改制的操作规程,探讨工程咨询单位体制改革最佳路径。据了解,与会人员反响热烈,会议取得预期效果。



关于发布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2021 年服务指南的通知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各会员单位：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按照协会年度工作安排，每年第一季度编制年度工作服务指南，以“四个服务”为宗旨，按照组织机构各部门统筹协作、工作分工、会议安排等编辑成册，方便行业同仁，尤其是协会会员，了解协会年度大事、工作部署，参与支持协会工作。现将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2021 年服务指南发布（正文见附件）。



附件: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2021 年服务指南

目录

- 一、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办事机构及联系方式
- 二、年度有关会议
- 三、对外合作、援外项目服务与国际业务
- 四、工程咨询行业专项调研
- 五、行业发展阶段成果评定
- 六、工程咨询单位备案、资信评价
- 七、咨询工程师(投资)考试、登记与继续教育
- 八、行业标准与信用建设
- 九、信息化升级改造
- 十、创新会员服务工作

编者按: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按照协会年度工作安排,每年第一季度编制年度工作服务指南,以“四个服务”为宗旨,按照组织机构各部门统筹协作、工作分工、会议安排等编辑成册,方便行业同仁,尤其是协会会员,了解协会年度大事、工作部署,参与支持协会工作。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办事机构

为充分发挥协会行业自律管理职能,切实做好“四个服务”,进一步适应工程咨询行业改革发展要求,以推进内设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为着力点,改革机构设置,优化职能配置,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提高效率效能,积极构建系统完

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机构职能体系。协会办事机构设置为:综合管理部、政策研究部、资信资格部、会员服务部、标准信用部5个职能部门。

一、综合管理部

负责协会日常工作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后勤保障、对外联系、国际合作及外事工作等事项。

二、政策研究部

负责推进行业智库建设,开展相关政策研究、行业信息统计与发布,组织行业优秀奖评选,承担协会工程咨询研究院办公室日常事务等事项。

三、资信资格部

负责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备案工

作,组织开展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
试、执业登记、执业检查和继续教育等事
项。

四、会员服务部

负责会员服务、助力会员发展、反映
会员诉求、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政策信息
宣传、协会相关出版物编辑发行等事宜。

五、标准信用部

负责工程咨询行业(专业)标准规范
的研究制定与发布、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评价、应用,承担协会专家学术委员会办
公室日常事务,联系各行业(专业)委员
会等事项。

联系电话

甲级资信和工程咨询单位评价备案
咨询电话:010-88337622, 88337662,
8833766

咨询工程师(投资)考试、继续教育
咨询电话:010-88337633, 88337632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咨询电话:
010-88337625, 88337623

会员服务咨询电话:010-88337665,
88337677

国际交流和菲迪克咨询电话:010-
88337675, 88337612

标准信用咨询电话:010-88337629

政策和成果评优咨询电话:010-
88337659, 88337667

综合管理部电话:010-88337627,
88337612

二、年度有关会议(含线上通讯 会议)

(一)第六届理事会会议

内容:根据章程规定,适时召开理事会,
审议或表决有关事项。

时间:3个月一次

联系部门:综合管理部、会员服务部

(二)第六届常务理事会会议

内容:根据章程规定,适时召开常务
理事会,审议或表决有关事项。

时间:6个月一次

联系部门:综合管理部、会员服务部

(三)甲级资信评价工作会议

内容:采取线下讲解、线上会议相结
合的方式,对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评价
工作情况总结,对相关政策讲解和宣
贯,帮助申报单位更准确理解申报要求和
相关系统流程。

时间:4月中旬

联系部门:资信资格部

(四)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工作 会议

内容:采取线下讲解、线上会议相结
合的方式,对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工作
情况进行总结,对相关政策进行讲解和宣
贯,帮助咨询工程师(投资)准确理解登
记规程有关要求和相关系统流程,共同做
好登记工作。

时间:7-10月

联系部门:资信资格部

(五)全过程工程咨询论坛

内容:结合实际案例,研讨全过程工
程咨询服务全过程、集成化、多方案的特
点和优势,推动行业提升全过程工程咨询

服务能力和水平。

时间：4-12月

联系部门：政策研究部

(六) 优秀工程咨询成果经验交流会

内容：宣传和推介优秀成果奖获奖项目，推动我国工程咨询理论方法和业务创新，追求优质卓越，促进投资科学决策、规范实施，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时间：4-12月

联系部门：政策研究部

(七) 专业委员会工作会议

时间：11-12月

联系部门：标准信用部

(八) 各地方协会会员服务交流工作会议

围绕会员管理、会员多样化服务等内容，组织与各地方协会交流会议，探讨在互联网模式下如何系统全面的发挥协会平台作用，创新会员服务方式方法。

时间：4-12月

组织部门：会员服务部、《中国工程咨询》杂志有限责任公司

三、对外合作、援外项目服务与国际业务

(一) 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委托服务

内容：根据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的委托，推荐符合专业条件或业务要求的工程咨询单位和专家参与援外项目咨询和评估。

时间：4-12月

参加单位：符合专业条件或业务要求的工程咨询单位

联系部门：综合管理部

(二) 商务部委托服务

内容：为商务部国际经济合作事务局提供专家技术支持，并开展相关培训及专项活动

1. 商务部国际经济合作事务局对外援助项目咨询专家委员会日常管理。

2. 商务部国际经济合作事务局对外援助项目咨询专家库扩容。

3. 商务部国际经济合作事务局对外援助项目咨询专家委员会常驻专家推荐和管理。

4. 商务部国际经济合作事务局对外援助项目巡检专家推荐和管理。

5. 商务部国际经济合作事务局对外援助项目相关方培训。

时间：1-12月

参加单位：符合专业条件或业务要求的工程咨询单位（及专家）

联系部门：综合管理部

(三) 2021 菲迪克国际基础设施大会

内容：根据疫情情况，组织参加 2021 年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菲迪克国际基础设施大会。

会议时间：4-12月

地点：瑞士（或线上）

参加人员：会员按通知报名

联系部门：综合管理部

(四) 2021 年菲迪克工程项目奖及菲迪克青年工程师奖

内容：根据 FIDIC 秘书处通知要求，提出 2021 年度遴选推荐工作方案，印发通

知,广泛动员会员单位推荐优秀项目和个人参加评选活动。接受申报单位和个人咨询,指导会员单位申报和推荐工作;接收申报材料;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形成推荐短名单,向菲迪克推选项目名单。

时间:4-12月

参加单位:符合条件的会员单位及咨询工程师

联系部门:综合管理部

四、工程咨询行业专项调研

(一)国外工程咨询协会和工程咨询公司调研

调研内容:组织对国外工程咨询协会和工程咨询公司进行线上调研,并定期将有关工程咨询协会和工程咨询公司调研报告进行公布,供会员单位参考。

时间:1-12月

参加单位:部分会员单位

组织部门:综合管理部

(二)援助成套项目可行性研究编制指南研究

调研内容:结合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委托课题,对十个行业援外项目可行性研究编制指南进行研究,为工程咨询单位参与援外项目可行性研究提供参考。

时间:1-12月

参加单位:部分会员单位、相关分支机构

组织部门:综合管理部

(三)资信资格工作专项调研

调研内容:围绕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备案、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继

续教育、考试等重点工作,走访相关地方协会和工程咨询企业,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考察等形式,组织开展专项、专题调研工作,了解工程咨询业务的新模式、新业态。听取地方协会及工程咨询企业的相关建议和诉求,并交流工作体会。

调研对象:地方协会、咨询机构

时间:10-11月

组织部门:资信资格部

(四)工程咨询机构服务新技术新业态调研

调研内容:了解各类工程咨询机构服务新技术新业态等情况,形成专项调研报告。

调研对象:会员单位、地方行业协会、专业委员会

时间:1-12月

组织部门:政策研究部

(五)会员服务管理专题研讨

与各同业协会进行有关会员服务、会员管理、业务体系、思路创新等多方面的研讨活动,形成专项文案,推动会员服务管理的理论创新、方法创新、机制创新。

调研对象:同行业协会

时间:4-12月

组织部门:会员服务部

(六)专业委员会工作专题调研

调研内容:围绕推动专业委员会工作中难点、问题,组织开展专项、专题调研工作,走访部分专业委员会,通过座谈会、实地调研等多种方式,征询对协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开展的意见建议和交流工作。

调研对象：相关专业委员会

时间：4-12月

组织部门：标准信用部

五、行业发展阶段成果评定

1. 编制 2020 年度行业发展报告

工作内容：优化 2020 年度行业统计、分析，统计指标，发布 2020 年度行业发展报告数据统计公告，收集 2020 年度行业数据，编制完成 2020 年度行业发展报告。

时间：4-12月

组织部门：政策研究部、标准信用部、会员服务部、《中国工程咨询》杂志有限责任公司

2. 完成 2020 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的初审、终审、公示、公告等工作。

时间：1-3月

组织部门：政策研究部

3. 开展全国工程咨询机构排名

(1) 编制完成行业单位排名指标和排名办法；

(2) 开展 2021 年工程咨询行业单位排名工作；

时间：4-10月

组织部门：标准信用部、会员服务部、《中国工程咨询》杂志有限责任公司

六、工程咨询单位备案、资信评价

1. 工程咨询单位告知性备案的审核和公示

服务内容：协助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

司做好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工程咨询单位告知性备案”的审核、公示等各项工作。

时间：1-12月

联系部门：资信资格部

2.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评价

服务内容：组织开展 2021 年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评价等相关工作。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阶段：发布启动公告，告知申报单位准备材料；组织在线申报；开展合规审查、专家评审、评审委员会审查等工作；公示终审意见、正式发布公告等。

时间：4-10月

联系部门：资信资格部

3. 工程咨询单位一致性评价

服务内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对已获得甲级资信的工程咨询单位开展一致性评价，确保持续符合《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的要求。

时间：1-12月

联系部门：资信资格部

七、咨询工程师（投资）考试、登记与继续教育

1. 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

服务内容：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包括考试组织、阅卷、成绩发布、合格标准公布、证书发放等。

时间：1-9月

联系部门：资信资格部

2. 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登记

服务内容: 受理初始登记、继续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的申请, 组织专家评审, 公布登记结果; 组织编制执业登记专业参考目录; 修订完善《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登记规程》及相关配套文件。

时间: 1-12月

联系部门: 资信资格部

3. 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教育

做好继续教育的管理与服务, 编制发布2021年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教育公共课和专业课目录, 指导各地方协会、专业委员会和企业做好行业教育培训工作。

时间: 1-12月

联系部门: 资信资格部

八、行业标准与信用建设

(一) 标准规范研究和制定

1. 标准发展研究与制定

工作内容: 编制完成《工程咨询标准体系研究报告》《工程咨询标准体系》《中国工程咨询协会2021-2025年工程咨询标准制订的工作建议》, 编制完成《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标准委委员(专家)选择办法和入选条件》等工作, 并开展专家征集和人库工作。

时间: 1-12月

组织部门: 标准信用部

2. 标准征集、编制及发布

工作内容: 开展2021年协会团体标准编制年度计划征集, 争取完成6项以上协会团体标准编制和发布工作。完成油气行业部分标准发布工作。

时间: 1-12月

组织部门: 标准信用部

(二) 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会员行为, 推动行业自律发展和诚信建设。

2021年初步建立工程咨询行业信用评价工作体系, 在部分会员单位开展行业信用评价试点工作, 并逐步向全行业推广。

1. 完成行业信用指标体系、评价标准、操作规程等方面的研究和编制工作;

2. 开展行业信用评价试点工作。初步建立我国工程咨询行业信用评价工作体系。

时间: 1-12月

组织部门: 标准信用部

(三) 行业专业委员会及专家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做好专业委员会和专家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对专业委员会工作开展调研和督促, 发挥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能力与特点; 发挥好学术委员会各位专家的特长与能力, 促进协会学术工作的开展。

1. 课题研究与咨询报告

各专业委员会在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的基础上, 认真研究提出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背景下, 推动本行业、专业高质量发展的1~2篇研究课题或咨询报告(建议)。

2 标准编制工作

开展2021年行业标准编制工作, 计划通过专业委员会开展此项工作, 要求每个专业委员会须完成1项, 多者不限; 所需费用由专业委员会和标准编制单位承担, 完成后协会择优或是对工作突出者予以表

彰奖励。

3. 建立企业和专家库

研究提出《工程咨询单位业务特长和业绩信息库》建立方案,适时启动入库工作。研究建立《工程咨询单位对外咨询企业库》,编制《对外设计咨询企业标准》《对外设计咨询企业评价办法》。研究提出《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开展行业知名专家入库工作。

4. 修订《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细化分支机构工作细则、奖惩机制、退出制度,进一步实现管理规范化,促进分支机构发挥作用;推进分支机构工作计划与协会工作重点的衔接。

时间:3-5月

组织部门:标准信用部

九、信息化升级改造

着眼协会业务运行需要,运用当前主流且成熟的信息化技术,分步开展协会信息化升级建设。

时间:1-12月

组织部门:信息化专项办公室、北京华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十、创新会员服务工作

(一) 搭建会员信息数据库信息共享平台

依托现有会员系统框架,完善会员信息数据库,力争在2021年内取得突破性信息化建设成果。

时间:1-12月

组织部门:会员服务部、资信资格部、政策研究部、标准信用部、综合管理部

(二) 针对网站内容进行特定更新和优化

2021年度内在现有网站版块内容基础上,对网站信息进行细化更新。

时间:1-12月

组织部门:会员服务部、资信资格部、综合管理部、标准信用部

(三) 响应会员诉求,多渠道畅通行业疑难咨询

运营会员微信工作群,QQ工作群,配合传统联络方式,探索互联网模式下如何更好为会员实现解疑答惑、传递信息、分享资源、收集资料等多重功能。

时间:1-12月

组织部门:会员服务部

(四) 会员服务日常工作

1. 修订完善会员服务管理办法。
2. 做好2021年度会费收缴及往年欠费单位清退等相关工作。
3. 完善、维护、简化会员信息数据的更新、变更流程。
4. 出版发行全年12期《中国工程咨询》杂志,并按流程向协会会员单位赠阅。

时间:1-12月

组织部门:会员服务部、《中国工程咨询》杂志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湖水位 15 年上涨到 3196 米

青海湖湿地面积增加 1.35 万公顷、水位较五年前增长 1.8 米、普氏原羚种群增加到 2700 余只、黑颈鹤增加到 140 余只、青海湖裸鲤蕴藏量达到 10.04 万吨,生物多样性资源恢复,环境质量显著提高……近年来,我省全面推进生态保护、环境整治、国家公园创建工作,目前,青海湖蓄水量增加,水域面积达到 4588.81 平方公里,与 2015 年相比扩大 137.36 平方公里……在大自然的怀抱中,这颗高原蓝宝石显得更加熠熠生辉。

一直以来,我省始终把生态保护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加大投入和保护治理力度,持续推进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程,先后实施草原综合治理、湿地保护与修

复、退牧还草、自然保护区建设等生态建设项目。五年来,青海湖湿地面积增加 1.35 万公顷,沙地、裸地、盐碱化土地面积减少 3960 公顷。青海湖水位连续 15 年上涨达到 3196.62 米,较五年前增长 1.8 米;青海湖水域面积达到 4588.81 平方公里,恢复至 20 世纪 60 年代的水平,水环境重要指标多年来保持稳定。湿地指示性物种(水鸟)多样性实现增量,五年增加 4 种,整体种群数量多年保持稳定,总体资源量达到 40 万余只,青海湖裸鲤蕴藏量较保护初期增长了 38 倍。

精心打造青海湖这张金名片,让生态旅游品牌进一步巩固提升,环湖自驾游、骑行游、徒步游成为新兴业态,湖泊草原自

然观光、观鸟观鱼生态研学、民俗文化风情体验等生态旅游产品深受青睐。游客接待量和旅游收入年均增长 10% 以上,仅在 2019 年累计接待游客达到 442.59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6.24 亿元,达到历史最高值。

今年,我省在创建国家公园方面,制定《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青海湖工作方案》,确定并实施 7 个方面 29 项工作任务,压茬推进。首次组织开展了青海湖流域自然资源和社会经济本底调查,全面摸清了家底。开展青海湖“十四五”重大问题战略研究、国家公园绿色发展研究、职责边界研究等重大课题研究,为建设青海湖国家公园做好准备。

(信息来源:西宁晚报
发布时间:2021年3月15日)

我省又一重大项目落户南川工业园区

3月12日,总投资180亿元的青海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光伏科技产业园50GW直拉单晶硅棒项目,落户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

这是我省近年来工业单体投资最大、技术最先进的优质产业项目,项目全部达产后,在技术、品质、规模、成本等方面均属全球领先水平。与现有同行相比,具备全方位实力跨入第一梯队,将有效带动光伏新能源全产业链发展,助力青海加快培育千亿级新能源产业集群,为光伏产业加快发展注入新动能。

南川工业园区管委会将以此为契机,以我省丰

富的“绿电”以及南川工业园区建设电力局域网这一优势,做好强链、补链、延链的招商引资工作。同时,园区管委会将以“2030年碳达峰,2060年碳中和”的目标承诺,以及到2030年风电和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12亿千瓦以上的目标任务,持续提升青海在全国新能源产业布局中的战略地位,为青海实体经济做大做优做强注入新的活力。

今年,南川工业园区将以打造现代工业产业体系和新型城镇化建设为目标,持续深化园区“3+2+1”的全新产业发展思路。其中,“3”即:打好青海之“源”、青海之“光”、

青海之“绿”3张牌;“2”即:“两优”,持续优化重组藏毯绒纺产业,持续优惠夯实小微企业;“1”即: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在建设产城融合新型城镇化方向奋进。

南川工业园区还将落实包保重点项目机制,以高质量坚定信心、高速度推动发展、高效率推进项目建设,为园区“十四五”经济发展起好头,带好步,以“感恩奋进,拼搏赶超”的强大气场和优异的成绩向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献礼,并为聚力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信息来源:西宁晚报
发布时间:2021年3月15日)

绿色打底，擘画高质量发展新画卷



察尔汗盐湖。(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供图)

山高、路远、陌生。

这是很多人不了解青海的人们对于他的假想，其实，如今的青海已在新的发展道路上纵横驰骋。

行走在绿水青山间，我们不期然与数字经济撞个满怀，牦牛、藏羊在广阔草原间茁壮成长，戈壁上的光伏板熠熠生辉，巨大的风机迎风转动，一个个昔日的贫困村变身高原大地上的魅力小镇……这

里，正在创造一个又一个惊喜。

皑皑雪山、蓝天绿地，青海600多万各族群众在这片高原大地描绘着自然环境优渥、经济高质量发展、各族百姓安居乐业的美丽画卷。

聚焦山水，打造绿色发展样板

在海南藏族自治州兴海县河卡镇白龙村，河卡镇兽医站的兽医师赵刚手

持移动终端，陆续采集牦牛相关信息。这些信息将制作成为专属于这一只牦牛的“身份证”，实现随时随地查询。

“把牦牛的体貌特征、月龄等录入到手持终端，并对要佩戴的耳标进行扫码，使耳标的信息和我们采集的信息相对应，最后将所采集的信息上传到可追溯信息平台上。”赵刚说。

养牛也有“黑科技”，

借助大数据技术手段，兴海县建成了智慧农牧业服务平台，从牛羊的选育、养殖、加工、营销等全产业链进行数据分析和溯源追踪，养殖管理更加精细。

近年来，青海农牧业发展坚定有力。“十三五”以来，我省积极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特色农产品产量逐年增加，枸杞、水产品产量年均分别增长9.5%和11.5%，牛肉、羊肉产量年均分别增长10.8%和3.5%。

依托特有的“美丽资源”，我省盘活沉睡的“资产”，不断拓宽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的转化通道，让绿水青山变成农牧民增收致富的聚宝盆和跨越赶超的大引擎。

天空蔚蓝，湖水清澈，水波荡漾，一抹青色好似与湖水缠绕般，平静却不失波澜。2020年的夏天，东台吉乃尔湖走进了人们的视线，高原“马尔代夫”一时间刷屏网络，成为最火热的旅游目的地之一。

在高原最美的盛夏，自驾来到辽阔草原、茫茫戈壁，寻找心灵的治愈在近年来成为不少人的选择，青海旅游市场进一步火爆。2020年10月1日至8日全省共接待国内游客315.6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19亿元。同年的国庆中秋假期国内租车自驾游人数和消费额创下历史新纪录，在十大租车人气城市中，西宁市租车量排名第四，以140%的增长率位居全国第一。

音乐嘉年华上欢呼不断，乐队演出、小吃美食、景区美景，让游客享受了一场文旅融合的视听盛宴；平安驿河湟文化体验景区上演一场场独具青海特色的演出，皮影戏、青海眉户戏、河湟曲艺小调、折子戏、相声等纷纷上演，让游客在游览的过程中感受河湟文化的魅力；参加文化体验活动的游客络绎不绝，百米唐卡长卷前参观人流摩肩接踵，各大景区青绣等文创商品销售增

加……文旅融合在为游客带来新体验的同时，“大美青海生态高地旅游净地”的品牌也在逐步壮大，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全新活力。

聚焦优势，撬动绿色发展新引擎

“5、4、3、2、1……”

2020年7月15日上午11时52分，随着工程送电启动按钮按下，青海-河南±800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启动送电，远隔千里之外的青海清洁电力源源不断输送至河南省电力主网。

电能来自我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塔拉滩上的“光伏海洋”。几年前，这里还是一片荒凉，如今，在广阔无垠的茫茫戈壁上，一块块光伏板碧波荡漾。熠熠生辉的光芒让沉寂多年的戈壁滩重新焕发出勃勃生机。

青海地广人稀，光热资源禀赋优越，如何打造新的增长点，以绿为进促发展？

打造国家清洁能源发展高地是我们的选择。

在西宁的一个个现代化的工厂，“黄河水电多晶硅”产能提升至年产3300吨，全年电子级产品销量较上年度提高117%，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15%；高效IBC量产电池平均转换效率达到23.7%，成为国内唯一一家量产的高效N型IBC电池组件生产线；

在海西的一个个光伏电站，一排排光伏板鳞次栉比，光影闪烁，似与天相接。一台台高大风机，巍然矗立，迎风起舞，与蓝天白云相映生辉。一片片荒草戈壁告别了从前的风沙裹挟，变成了碧草连片的生机之地。

在三江源地区的一户户农牧民家里，昔日烧煤、烧牛粪的冬天取暖模式已逐渐被使用清洁的电能取暖所替代，在完成能源替代的过程中，燃煤消耗持续减少，二氧化碳持续减排。

抽象的数据、鲜活的

事例组成青海清洁能源转型发展的精彩故事。今天的青海，正以其独特的生态地位和特有的资源禀赋，依托丰富的风、光、水、热能资源禀赋，探索走出一条创新引领、网源协调、水光互补、带动产业、协调发展的新路子。

以能源优势为基，新生的机遇正在悄然孕育，发展的潜力正在逐渐萌发。

2020年5月7日，细雨绵绵。这一天，海南州大数据产业园(一期)投运，数据中心正式上线。这个坐落于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的数据中心是全国首个100%利用清洁能源运营的大数据产业示范基地。

基于降低运行成本的考虑，国内外互联网巨头企业将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迁往气温较低、电价较便宜的区域已成为趋势。青海抢抓机遇、乘势而上，以独具特色的“1119”数字经济发展促进体系为基础，发挥青海气候冷凉、绿色能源丰富、清洁能源

发展迅速等比较优势，大力争取一系列算力基础设施项目落户青海。

青藏高原大数据中心投入使用、青藏高原数据灾备中心开始运行并承载多项业务、三江源国家大数据基地在青海西宁正式建成投入运行……立足能源优势，一条独具特色的大数据产业发展之路已然显现。

聚焦难点，激活绿色发展内生动力

改革不止步，发展才有进步。不断的革新，激发内生动力是创造新增长点的答案。

春节假期刚过，国家税务总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东川工业园区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里却是冷冷清清。青海圣源藏毯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张兰香正在熟练操作“补漏申报”系统。她告诉记者：“以前这个时候，大厅里等候的人很多，通常办完业务就快下班了，现在更多用网上办税，常规业务也能在自助机办理，

一会儿就办完了。”

以“跑网路”代替“跑马路”，依托电子税务局、手机App、微信公众号等，“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渠道进一步拓宽。电子税务局将原有185项功能增加至217项，基本满足了纳税人的日常办税需求。窗口变冷清了，纳税服务却更加暖心。

近年来，我省始终坚持改革开放不停步，发展内生动力持续增强，改革热浪滚滚而来。

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持续精简行政审批事项，企业开办时间和项目政府审批时限大幅压缩；农牧区改革持续深化，积极稳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和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全面实施村集体经济“破零”工程；预算制度和增值税改革扎实推进，普惠金融综合示范区试点成效显著，绿色金融体系初步建立……

在深化改革中，一切促进生产力发展、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经济社会活力竞相迸发。与此同时，青洽会、生态(产业)博览会暨藏毯展、清洁能源发展论坛等重大活动举办，客从八方来，“会”聚大美青海，为青海注入了发展的活力和生机，也在更大范围内凝聚起了信心和共识，为我省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新力量。

视点短评

把绿水青山建得更美 把金山银山做得更大

进入新发展阶段，我们所追求的发展，是高质量的发展，经济、社会、文化、生态等各个领域都要充分体现“高质量”和“可持续”要求；我们要实现的美好目标，不但要体现在各个领域可量化、可统计的数字上，更要体现在蓝天、碧水、净土上，体现在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上。

青海地处三江之源，是“中华水塔”，生态环境敏感而脆弱，确保“一江清水向东流”是青海义不容辞又容不得半点闪失的重大责任。与此同时，青海水风光热资源丰沛，是世界四大无公害“超净区”之一，气候和地理优势明显。良好的生态是青海走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之路的先天优势。我们

必须打通“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的转换通道，促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努力把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经济优势、发展优势。

我们要依托丰富的水风光热资源优势，进行新能源规模化开发，以科技创新为支撑，以智能电网建设为保障，提高清洁能源就地消纳比重，打造清洁能源建设、使用和输出

全链条示范省。

我们要依托高原净土、日照充沛、气候冷凉干燥、病虫害少、种质优良的草原农田比较优势，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省，健全和完善覆盖饲养种植、加工生产、运送保鲜等全

过程的产业链条，整体打造绿色有机健康的青海名片。

我们要依托高原净地、文化灿烂的人文优势，加快文旅产业创新发展，提升服务品质，立足丰富独特的民族民间文化资源优

势，加快将文旅软实力转变为现实生产力。

人不负青山，青山定不负人。青海将上下同心，团结奋进，把“绿水青山”建得更美，金山银山做得更大，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之路。

(信息来源：青海日报
发布时间：2021年3月9日)



我省交通未来五年凸显“三通”模式

未来五年,一幅联通、畅通、贯通的青海交通发展“三通”画卷将徐徐展开,在全面融入“西部陆海通道”“沿黄生态经济带”战略中,我省新建高速公路有望达到1000公里以上,并在助力全省拓展开放通道上取得新突破。这是记者3月3日从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交控集团)获悉的。

据悉,今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按照我

省“6919”高速公路网规划和优化都市圈互联互通、柴达木内畅外连、泛共和支撑辐射、三江源提质延伸的公路网建设部署要求,省交控集团将推进黄河大通道规划建设,致力实现交通发展“三通”(联通、畅通、贯通),出省通道“联藏络疆通甘达川”,重点在完善提升兰西经济圈及东部城市群交通网、畅通西南通道建设和联通“成渝双城圈”上下功夫,加快推进扁门、同赛、贵大、尖共等公路建成通车,加快推进沿黄高速路、环

青海湖旅游专用公路等高速公路建设,推进实施东部地区互联互通工程,有效解决通道断头路、消除瓶颈路、打通梗阻路,优化路网结构、提升服务效率,力争县县通高速公路,基本实现“东部城市群1小时经济圈,以西宁为中心的2小时都市圈,所有县级行政区朝发夕至”的目标,并努力打造区域竞争力、扩大对外开放水平、疏通省际运输大通道、畅通省内交通运输微循环、构建互联互通快速网。

(信息来源:西宁晚报
发布时间:2021年3月4日)

我省今年将新建改扩建66所校园

记者获悉,2021年,我省将继续加大教育投入,不断促进办学条件标准化,稳步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快补齐短板弱项,进一步巩固提高教育的公平性和普惠性,全面加快青海教育现代化建设进程,为“十四五”发展开好局、起好步。

据悉,今年我省将主要采取七项措施促进办学条件标准化:一是计划投资25亿元,新建改扩建21所幼儿园、45所义务教育学校(合计66所校园)。二是启动义务教育学校达标工程。三是实施普通高中巩固提升工程。四是修订完善中小学教育装备标

准。五是解决农牧区学校清洁取暖、洗浴、如厕等问题。六是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深入实施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初步完成全省智慧教育云平台架构。七是加快教育专网建设、数字校园达标学校建设、省级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

(信息来源:西宁晚报
发布时间:2021年3月15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5.17 亿元支持我省机场项目建设

为加快青海机场项目建设，经我委积极协调，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我省 2021 年民航基础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 5.17 亿元，重点用于支持西宁机场三期扩建工程、玉树机场改扩建工程建设。该批

专项资金的到位，为机场后续阶段大规模施工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对补短板、稳投资发挥了积极的引导带动作用。

下一步，省发展改革委将按照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年度投资目标任务，进

一步强化督促协调，对标对表、倒排工期、压实责任、狠抓落实，开足马力抓建设、抢进度，确保一季度实现“开门红”，以优异成绩向建党 100 周年献礼。

(信息来源：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
发布时间：2021 年 2 月 24 日)



让绿水青山永远成为青海的优势和骄傲

——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参加青海代表团 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青海代表团审议时强调,青海对国家生态安全、民族永续发展负有重大责任,必须承担好维护生态安全、保护三江源、保护“中华水塔”的重大使命,对国家、对民族、对子孙后代负责。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对青海生态文明建设寄予重托、满怀期望,为青海发展指明方向、提供遵循。我们要让绿水青山永远成为青海的优势和骄傲,造福人民、泽被子孙。

近年来,我们立足“三个最大”省情定位,按照

“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确立了“坚持生态保护优先、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的发展战略,把生态保护放在首位,体现了生态保护的政治自觉。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青海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作了很大努力,国家公园试点走在全国前列、三江源、祁连山、青海湖等区域重点生态工程成效明显、国土绿化提速三年行动计划圆满完成、全力打好三大攻坚战等等,生态文明建设硕果累累,发挥自身特点和优势的绿色发展朝气蓬勃。

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把生态保护摆在优先位置,依然是我们坚定不移的第一抉择。我们要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参加青海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在推动坚持生态优先、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有机结合、相得益彰中,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支撑点、成为人民幸福生活的增长点。守护好大美青海的生灵草木、万水千山,我们就能让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空气常新成为“大美青海”的

靓丽名片，让生态优势进一步转化为发展优势，让人民群众的绿色获得感、生态幸福感不断增强，为子孙后代留予一方净土。

生态环境没有替代品，用之不觉，失之难存。保护好大美青海生态环境，我们就要以更大的决心、更大的力度、更实的举措，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加快完善生态文明

制度体系，正确处理发展生态旅游和保护生态环境的关系，坚决整治生态领域突出问题，在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上走在前头，在推动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和可持续发展上不断取得新成就。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始终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国之大者”放在

首位，坚决扛牢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坚定不移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保护好青藏高原的生态，就是青海为中华民族生存和发展作出的最大贡献。让我们笃行致远、砥砺前行，不断开创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新局面，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谱写好建设美丽中国的青海篇章。

(信息来源：青海日报
发布时间：2021年3月15日)



青海省发展改革委积极推进涉及以工代赈、重点流域水环境治理等领域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事中监管工作

2月26日,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的监管使用要求,省发展改革委对项目库中2021年第1期调度任务涉及以工代赈、重点流域水环境治理等领域的项目进行了认真梳理,向8个市(州)发展改革委通报了集中反映出的问题并提出工作要求。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实施进展、确保通报问题及时解决、提升项目信息填报质量,做好项目调度工作。根据工作安排,3月2日,省发展改革委召开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涉及以工代赈、重点流域水环境

治理等项目调度任务工作座谈会,8个市(州)发展改革委、相关项目地区的9个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及有关派员参加会议。

会上,省发展改革委对存在问题较多的地区和具体项目进行通报,与相关地区单位共同分析存在问题的原因,研究了下一步工作措施。鉴于近期部分地区负责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的同志新入岗位,具体操作不熟悉的实际,委负责项目调度的同志就项目录入、项目调度、项目销项等操作和注意事项进行了现场视频讲解,进

一步提升了各地发改系统从事项目调度同志业务熟练程度。同时,就进一步做好以工代赈、重点流域水环境治理等领域的项目调度任务提出具体工作要求。一是高度重视,迅速完善。市(州)发展改革委参会人员将有关情况及时汇报部门主要领导,并及时通知县(市、区)发展改革委,抓紧完善调度任务项目信息,已完工项目移至销项库并同步提交项目竣工或决算资料,高质量完成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今后的调度任务。二是找准内因,加强监管。以此次座谈会为契机,市

(州)发展改革委协调所属相关县(市、区)发展改革委与项目日常监管部门与加强沟通,确实找准问题产生的根源,一个项目一个措施,强化项目资金使用、工程实施等全过程监管。三是持续跟踪,确保实效。从下一期调度

任务开始,市(州)发展改革委切实负起责任,对所属县(市、区)发展改革委推送的调度任务认真审核,满足销项条件的,督促及时销项。

下一步,省发展改革委将继续强化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调度项目的事中

监管,切实发挥省级部门协调督导作用,督促各市(州)提升项目信息填报质量,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工作要求,及时完成项目调度工作,为项目顺利实施创造有利条件。

(信息来源:青海省发展改革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1年3月4日)



青海省发展改革委持续加力 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2月8日,省发展改革委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听取委系统民族团结进步创建2020年工作情况及下一步工作打算的汇报。委党组书记、主任党晓勇主持会议并讲话,委党组各成员、省铁航办主任、各巡视员及相关处室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议指出,2020年,省发展改革委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和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经验交流现场会会议精神,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

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守好促进民族团结生命线,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个新时代民族工作主线上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民族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坚持以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引领经济社会发展,认真履行省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加强领导,明确任务,强化措施,主动作为,通过规划引领、政策项目资金支持等方式,积极推进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相关工作。全年共落实支持民族地区发展中央预算内

资金106.16亿元,实施项目990项,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基础不断夯实。

会议强调,2021年,省发展改革委系统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民族工作的部署,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民族政策法规,以民族团结示范省创建为抓手,以促进各民族交流交往交融为途径,唱响民族团结进步主旋律,持续推进省发展改革委民族团结创建工作取得新成

效。一是要深入学习领会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议精神，坚持把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与日常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扎实履行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部门责任，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做好各项工作。二是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围绕规划编制、方案制定、问题研究、形势分析等重点，认真落实配套政策文件起草工作，进一步提高支持民族地区发展政策举措的前瞻性、针对性和有效性。三是要紧盯省委省政府关于率先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的工作部署，积极做好民族团结与全委中心工作的融合发展，加强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汇报衔接，多渠道筹措民族地区发展资金，以

实际行动支持民族地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会议要求，全委上下要深刻认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重大意义，毫不松懈持续加大工作力度，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为率先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贡献发改力量。一是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把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作为推动发展改革工作的重要抓手，不断提升做好民族团结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进一步振奋精神、扎实工作、勇于担当、创先争优，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二是要不断强化工作措施。全委

上下要大力倡导和积极践行“善谋大局、敢于担当、崇尚实干、甘于奉献”和“能吃苦、肯干事、守规矩、做表率”的发改文化理念，把“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作为全委干部职工普及民族团结进步知识，强化民族团结进步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有利时机，推动形成全委干部职工共学、共事、共乐的良好氛围。三是要持续巩固创建实效。结合工作实际，把创建工作与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有机统筹起来，以抓落实、稳投资、赶进度为目标，扎实做好规划编制、政策制定、项目资金争取等重点工作，促进全委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再上新台阶。

(信息来源：青海省发展改革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1年2月18日)



强化政银合作交流 优化服务提升效果

——青海省发展改革委召开重大项目融资政银座谈会

近日,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召开全省重大项目融资政银座谈会,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决策部署,全力抓“六保”促“六稳”,充分发挥金融机构在重大项目开复工中的保障作用,有效解决重大项目融资难题,助力全省促投资稳增长。国开行青海省分行、农发行青海省分行、农业银行青海省分行、工商银行青海省分行、中国银行青海省分行、建设银行青海省分行、交通银行青海省分行、青海银行等12家主要金融机构融资

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座谈会上,省发展改革委通报了2020年重大项目融资工作推进情况及下一步工作安排意见。各金融机构围绕进一步加大重大项目信贷支持力度、搭建信息交流对接平台、持续推进融资专列、加强项目推介和政策对接以及年度信贷规模和重点投向等方面畅所欲言,展望未来合作,提出意见建议,并表示将全面贯彻落实好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定信心、攻坚克难、主动作为,全力做好重大项目融资工作,积极为企业纾困解难,

为我省“十四五”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下一步,省发展改革委将切实发挥好统筹牵总职能,围绕创新项目融资方式,破解项目融资难题,加快建立重大项目审批和信贷融资协同联动机制,持续加强政银深度合作,抓好项目储备推介和集中签约,提升专列运行效果等方面形成合力加大对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确保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落地见效。

(信息来源:青海省发展改革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1年2月18日)

《民法典》播出 青海湖湟鱼遇上“绿色原则”

2月18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综合频道《今日说法》栏目制作的五集纪录片《民法典》开播,青海省检察机关协助拍摄的部分,以真实案例为切入点,多维度阐释了《民法典》与生态保护的密切关系及其带来的深远影响。

12时30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联合推出的《民法典》准时开播,片中宛如碧玉一样镶嵌在青藏高原上的青海湖边上,一支由青海湖附近居民组成的志愿环保巡逻队正在巡逻,他们的主要任务是保护青海湖及其周边的生态环境和卫生。

片中播放了公安机关查处的一起非法捕捞青海湖裸鲤的案件。青海湖裸鲤又称湟鱼,是青海湖独有的鱼种,犯罪嫌疑人李海(化名)伙同多人进入青海湖区,非法捕捞湟鱼。最终,李海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他的3名同伙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两个月,李海和3名同伙共同承担赔偿责任12万余元。这些赔偿金将用于培育裸鲤鱼苗。

靠山吃山,靠水吃水。很多参与非法捕捞的人想不明白,为什么父辈们可以捕捞湟鱼为生,到了他们这一代捕捞行为却要受到法律的惩罚。最高人民

检察院副检察长张雪樵说,《民法典》在总则当中规定了民事行为应该节约资源,应该保护生态环境,这条规则反映了人们对绿水青山和美好生态的追求,因此被称为“绿色原则”。

《民法典》的“绿色原则”就是要彰显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价值理念,让我们的中国变成一个美丽的中国。

片中,人们用舞蹈表达对生态的尊敬,对自然的敬畏。两代人对裸鲤的不同态度,见证了时代的发展,也折射出了人们生态理念的变化。

(信息来源:西海都市报
发布时间:2021年2月19日)

透过“生态窗”，看青海之大美

3月5日，记者在青海省生态环境厅信息中心采访时，中心主任李飞说，虽然时隔五年，但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时的场景历历在目。那天，他是现场的一名工作人员，和大家通力合作操作着通讯视频及现场连线活动的各种设备，保障圆满完成任务。

在主控制室，工作人员打开“青海生态之窗”操作主页面，草原、雪山、湖泊、高山一一映入眼帘。当把镜头定格到澜沧江昂赛大峡谷观测点，山头上隐约可以看到植被已泛青，夹杂着冰块的澜沧江水一路向东奔流而下……再轻点鼠标，眼前立马呈现出果洛藏族自治州鄂陵湖、扎陵湖的实时观测情况，

偌大的湖面如碧绿的玉盘，在阳光的照耀下熠熠生辉。

透过“青海生态之窗”看到，西宁市北川河湿地公园内，河水静静流淌，亭台楼阁、水鸟飞翔，仿佛一幅浓淡相宜的山水画卷展……

“通过这一个个实时画面，能让我们随时监测各种变化，随时领略青海之大美。”李飞介绍，“青海生态之窗”涵盖青海省五大生态板块，“科技+生态”效应的不断凸显，也让青海的大美风光实现同框“出境”。

“保护生态环境首先要摸清家底、掌握动态，要把建好用好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这项基础工作做好。”李飞说。

一个数字化窗口，映射出青海生态文明建设大变化。点几下鼠标的功夫，地域辽阔的青海尽览无余，还可随时回放珍贵画面，成为了科普宣教的可视窗口。

360度24小时，青海在全国率先建设“天空地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的基础上，2016年起又率先建设了“青海生态之窗”远程高清视频监控和展示解说系统，将“远距离、大范围、全方位”实时精确观测技术应用于生态环境监测监管工作中，对全省典型区域的生态类型、自然景观、野生动物、生物多样性等进行实时精确观测、监控与研究评估。

当下，“青海生态之

窗”在全省已初步实现覆盖三江源区域、祁连山地区、环青海湖地区、柴达木盆地和河湟地区五大生态板块，观测点位由原来的6个扩建到46个，可实时观测研究典型区域生态类型、自然景观、野生动物，共享集成300余个红外触发相机地面监测点位，视频数据累积已达800TB，截至目前共接待各类参观总计300批次3000多人。

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有机实验室内，高海鹏正在和同事进行水质样本分离技术试验。她告诉记者，每天都要进行不同项目的试验，就是为了确保大美青海天蓝地绿水清，确保一江清水向东流。

据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办公室主任朱志国介绍，

监测工作是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内容，“十三五”期间，我省依托三江源、青海湖、祁连山等重大生态工程生态监测项目，在三江源、青海湖和祁连山等重点区域，建成由22个综合站点和1360个基础站点构成的地面监测网络，形成了包含草地、林地、湿地、沙化土地、水文水资源、水土保持、气象要素、环境质量、冰川冻土、生物多样性及生态环境状况遥感监测等11个专项监测指标体系的生态监测网络。在充实完善三江源、青海湖生态环境监测站网体系基础上，拓展祁连山生态环境监测站网建设，实现祁连山地区森林生态系统全要素监测；拓展了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

护区、重要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人类活动遥感监测。通过持续努力，实现了对全省生态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状况监测的全覆盖。

据介绍，下一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将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扎扎实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一优两高”战略部署，持续推进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为打造青藏高原生态文明新高地、坚决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贡献应有力量。

(信息来源：学习强国官网
发布时间：2021年3月7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促进特色小镇规范 健康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月18日

关于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省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0〕33号)，加强对特色小镇发展的激励约束和规范管理，促进特色小镇高质量发展，现结

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

要求，奋力推进“一优两高”，按照遵循规律、质量第一，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统一管理、奖优惩劣的原则，坚持特色小镇安全守底线、产业有特色、运营可持续，准确把握发展定

位，培育发展主导产业，促进产城人文融合，突出企业主体地位，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规范管理机制，一个个规划、一个个建设、建一个成一个，为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提供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 准确把握小镇发展定位。准确把握特色小镇概念和内涵，发挥小镇要素成本低、生态环境好、体制机制活等优势，以微型产业集聚区为空间单元进行培育发展，防止将行政建制镇、传统产业园区、特色街区命名为特色小镇。准确把握特色小镇区域布局，主要在城市群、城镇区、中心城市和重点县城周边等区域进行培育发展，重点在河湟谷地培育形成若干特色小镇群落。(各市州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聚力发展特色主导产业。锁定产业主攻

方向，因地制宜发展高原生物医药、光伏锂电、特色轻工、民族手工艺品、电子商务、农产加工等特色产业，突出田园综合体、文化旅游、少数民族民俗、高原康养、运动休闲、休闲农业等现代服务业，打造行业“单项冠军”。(各市州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促进产城人文融合发展。叠加现代社区功能，增加教育、医疗、养老等优质公共服务供给，加强社区服务、商业服务和交通站点设施建设。叠加文化功能，促进传统文化与现代生活相互交融，打造展示小镇建设整体图景和文化魅力的公共空间。叠加旅游功能，加强遗产遗迹保护，开展绿化亮化美化，保护修复生态环境，塑造城镇多元特色风貌。

(各市州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文化

和旅游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突出企业创建主体地位。坚持以企业投入为主、政府有效精准投资为辅，通过投资建设主体自身参与运营、实行政企合作和引入实力强专业化的运营商等多种模式，培育一批小镇投资运营优质企业。鼓励大中型企业独立或牵头打造特色小镇。积极引导本地居民共同参与建设、共享发展成果。(各市州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引进推广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厂等新型众创空间，提升要素、场地等服务功能供给，营造小镇创新创业新生态。鼓励行业骨干企业、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相关公共服务机构在小镇建设专业孵化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升行动。引导入驻企业与电商平台深化合

作,拓宽新工艺新产品新模式商业渠道。(各市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产业配套设施。推广智能标准生产设施,健全检验检测、技术服务、人才培养、政策咨询等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建设标准厂房、技术研发转化等配套设施。健全仓储集散回收设施,完善电子商务硬件设施及软件系统,降低投产成本、缩短产品上市周期。(各市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七)开展改革试验探索。深化“放管服”改革,建设便企政务服务设施,有效承接下放的涉企行政审批事项,提供“最多跑一次”的一站式服务。简化特色小镇企业开办、工程建设、不动产登记、纳税缴费、水电气报装等事项流程,破解审批难题。

允许特色小镇稳妥探索综合体项目整体立项、子项目灵活布局的可行做法。

(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商务厅等部门,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保障用地供给。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保障特色小镇发展必须的用地空间。鼓励建设用地多功能复合利用,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和低效土地,稳妥探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直接入市交易。严禁以创建特色小镇之名扩大规划建设区域或变相圈地。(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财政资金支持。充分发挥省级特色小镇创建奖补资金作用,择优支持特色小镇创建。省级财政用以扶持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生态环保、公共服务平台等专项资金,

优先对接支持特色小镇建设,整合现有补助政策,重点向特色小镇建设项目倾斜。对特色小镇建设较好的地区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在特色小镇产生的土地出让金净收益、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等非税收入,重点向特色小镇建设倾斜。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对特色小镇建设的支持力度,在综合考虑地区债务风险的前提下,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用于特色小镇中收益与融资实现平衡的非产业化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强化多元融资支持。鼓励和引导政府投融资平台和财政出资的投资基金,加大对特色小镇基础设施和产业示范项目支持力度。健全政银企对接长效机制,鼓励开发性、政策性和商业性金融机构在债务风险可控前提下增加中长期融资支持。支持募投项目用于特色小镇建

设的债券发行。不得以任何形式新增政府隐性债务，鼓励各地政府采用PPP等方式引入社会资本参与特色小镇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保监局、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农业发展银行青海省分行等部门，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强化人才保障支撑。支持引进和培育一批与特色小镇建设相关的专业技术人才。依托青海省人才信息管理平台，为特色小镇规划建设提供人才数据支持。特色小镇建设急需的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可采取人才引进方式进入小镇工作。支持聘请专家采用挂钩联系方式指导特色小镇建设发展，鼓励高校师生积极参与特色小镇课题研究。（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各市州政府按职责

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基础设施支撑。支持特色小镇完善道路、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物流、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加速光纤入户进程。加快商业、旅游、文化、体育、卫生、养老等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服务供给，推进公共服务设施开放共享。提高小镇管理和绿化水平，营造良好生态环境和优美人居环境。（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规范管理

（十三）实行清单管理。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按照严定标准、严控数量、统一管理、动态调整原则，建立全省特色小镇清单，加强对各地区特色小镇的指导监督和动态管理，对正在创建或已命名的特色小镇，经审核符合条件的

可纳入清单，不符合条件的要及时清理或更名。

（十四）合理控制规模。科学确定特色小镇建设布局规模，各市州、县政府要加强规划管理，严格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合理控制特色小镇范围，特色小镇规划面积原则上控制在1—5平方公里，文化旅游、体育、农业田园类特色小镇规划面积上限可适当提高。

（十五）严守“三线”约束。合理确定小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比例，保持小镇四至范围清晰、空间相对独立，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强化底线约束，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为可持续发展预留空间。合理留存原住居民生活空间，防止将原住居民整体迁出。

（十六）严防政府债务风险。统筹考虑各市州、各县级政府综合债务率、现有财力、资金筹措和还

款来源,稳妥把握特色小镇配套设施建设节奏,避免政府举债建设进而加重债务包袱。县级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地区原则上不得通过政府举债建设特色小镇。

(十七) 严控房地产化倾向。综合考虑特色小镇吸纳就业和常住人口规模,从严控制房地产开发,合理确定住宅用地比例,结合所在地区商品住房库存消化周期确定供应时序。适度提高产业及商业用地比例,坚决防止“假小镇真地产”项目。

(十八) 严把产业准入要求。按照产业准入标准和环保要求,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企业入驻,禁止建设高污染高能耗高排放项目,避免新增环境压力。对存在挖山填湖、破坏山水田园问题的小镇,坚决从创建名单中淘汰。

(十九) 严守安全底线。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和重大灾害治理,建立生命

线系统畅通保障机制,建立健全抗震、防洪、防火、防灾、防疫和重大突发性安全事件应急指挥体系,全方位提升小镇发展韧性。

五、健全机制

(二十) 建立健全及时纠偏纠错机制。各市州、县级政府要对违法违规的特色小镇予以及时整改或淘汰。对主导产业薄弱的,要加强指导引导,长期不见效的要督促整改;对违法违规占地用地,要及时制止并限期整改;对投资主体缺失、无法进行有效建设运营的,以及以“特色小镇”之名单纯进行变相房地产开发的,要坚决淘汰除名。

(二十一) 建立健全三级联动保障机制。省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本部门推动特色小镇创建的支持政策,在重大政策、规划、项目运行调度等方面加强沟通协调,形成高效顺畅的统筹协调推动机制。各市州政府要强化责任意识,制定创建实施方案和政策

制度,强化小镇监督检查,确保创建工作顺利推进。各县级政府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组织规划编制、推进项目建设、加快产业集聚,确保创建工作有序实施。

(二十二) 建立健全联合督导检查机制。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组建特色小镇专家库,不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省级特色小镇进行现场督导检查,对创建工作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特色小镇所在地市州政府定期对照目标做好自查自评自纠,形成自查自评报告按月报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提升自我纠错能力。

(二十三) 建立健全运行监测机制。强化特色小镇规划建设统计监测,各县(市、区、行委)建立特色小镇创建数据统计台账。加强数字化监测调度,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在建)对特色小镇规划、项目实施等情况进

行监测调度,逐步实现全省范围内特色小镇数字化监测调度。

(二十四)建立健全创建联签承诺机制。特色小镇所在地市州发展改革部门、县(市、区、行委)政府及特色小镇投资运营主体三方签署三级联签承诺书,在创建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底线约束制度,签署的承诺书在信用中国(青海)平台进行公示,创建过程中如违反承诺,将按创建方案要求,退出创建名单,全额退还创建奖补资金。

(二十五)建立健全动态调整退出机制。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每年对特色小镇进行考核评估,对未通过考核评估的创建期小镇,清退出创建名单,取消相关资金和政策支持并给予

通报;对已经正式命名但未通过年度评估的特色小镇,清退出创建名单,防止各地区只管前期命名、不顾后期发展。

六、组织实施

(二十六)压实地方责任。坚持“市州负总责、县区抓落实”,各市州、县级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细化可操作的工作措施。全力做好特色小镇规划编制、创建申报、项目实施、资金管理、数据监测、建设推进、日常监督等工作,确保本地区特色小镇创建有序推进。

(二十七)强化督导检查。各市州政府要加强对小镇建设的日常监督,确保年度目标顺利完成。省有关部门要加大工作推进力度,认真开展督导检查,确保按进度要求完成特色小镇各项工作及各类

项目建设任务。

(二十八)加强部门协调。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体育、林草等部门强化协同协作,统筹开展特色小镇监测评估、典型示范和规范纠偏等工作,督促有关地区及时处置特色小镇建设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工作不力的地区进行通报,切实推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

(二十九)深化宣传指导。各市州政府、省有关部门要系统总结特色小镇创建的成熟经验和发展模式,培育打造一批示范性特色小镇。创建运营主体要通过建立官方网站、公众号等形式加强宣传推介工作,营造推进特色小镇创建的浓厚氛围。

(信息来源:青海省人民政府官网
发布时间:2021年1月26日)